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新河镇城子东村宜居宜业美丽乡 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PDZCZB1902007

日期: 2019年4月 日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	E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	ī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六	₹章 供应商人须知	18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8
	2.合格的供应商·····	18
	3.保密·····	19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踏勘现场	19
	6.询问及答复	
	7.偏离·····	
	8.履约担保	20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磋商文件	2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12.竞争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4
	15.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磋商保证金	25
	18.质疑	26
	19.投诉	26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	:章 开标、评标、定标·································	29
	1•开标程序	29
	2•开标	29
	3.磋商小组·····	29
	4•评标程序	31
	5•评标	31
	6.澄清有关问题	32
	7 定标	33

	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4
	9.响应无效	· 34
	10•废标	. 35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5
	12.违法违规情形·····	.35
	13.违规处理	.36
第ハ	\章 纪律要求······	. 37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7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7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第九	L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十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人: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平度市新河镇府前街1号

联系方式: 05328639300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南京路 292 号

联系方式: 0532-88356116

二、项目名称:平度市新河镇城子东村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PDZCZB1902007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14021.15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2114021.15 为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的企业,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磋商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用青岛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项目概况:

平度市新河镇城子东村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亮化、绿化、美化、活动广场硬化设等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四、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9:30

磋商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79-2号)三楼B306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 官明军

联系方式: 053286393000

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李工

联系方式: 0532-88356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新河镇城子东村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
5	分标段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上级资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 价	☑ <a>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8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9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踏勘现场	☑ ✓✓<a>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覆约担保的金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单位中标金额的10%(取整保留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户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账号:802590200955168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 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造价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至少各1名)须具有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专业要求(造价员(预算员)、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市政工程。
		3、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
		 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由采购人支付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 <u>10000.00</u> 元。
		□ 无需支付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允许 □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 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 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材料、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 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8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 最终报价
		□不需要交纳
19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需要交纳 1. 金额: 人民币 <u>肆万贰仟</u> 元整(¥4200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交。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大戏 英子 从 如 竺 上 亲 哟 齿 子 从 均 子 的 似 从 由 左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 面。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 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 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

		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 视效果。
28. 3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满 5个工作日,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 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8.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 6	其他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号 证明材料名称 形式 1 营业执照 2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电子 2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提交是
1 营业执照 文档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电子	是
文档	定
上资质证书 文档	
电子 电子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档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	
建项目中任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 电子 4	
产考核 C 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 文档	
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	
三个月社保证明。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 电子 5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 电子	
文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7	
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找	
标) 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 电子 电子	
8 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 文档 文档	
期内的资信证明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电子	

	料	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		
	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10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电子	
10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	文档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截图;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		
	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应包括网站网		
	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行基本	电子	
11	账 户 证 明	文档	
13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电子	
15	验收报告)	文档	
1.4	和子花物江田社纲	电子	
14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文档	
1.5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	电子	
15	明材料	文档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1 项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8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5)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2114021.15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 881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 调整, 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为无效标书。

- 1.2 响应报价说明
-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2.4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LED 灯质保期 2 年,绿化质保期 2 年,成活率 95%。本项目为属地纳税。
- 1.4 施工图纸:无。
- 1.5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 3.1 计划工期: 4 个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 3.2 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

付款方式:平度市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 60%,青岛市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1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3.3 质量要求: 合格。
- 3.4 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相关要求
-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工程与磋商文件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5.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5.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 真实性负责;
-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6.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响应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

扣除。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
	最后磋商报	200	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
	价	30	价)×30。
	 企业业绩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
	1		份得0.5分。最多得8分。
		8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备案证)。三项缺一,
		O	一個什么報收報告原什扫個什(或番菜缸)。二项或 , 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
			证)签署时间为准。
商务部	班子配备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分(50			得1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副省级及以
分)		4	上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奖项及荣誉		供应商上三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主管部
			门或协会优质工程奖荣誉证书的,得2分;
		6	供应商上三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主管部
			门或协会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
			原件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2分,三项缺少一项不得分。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扫
			描件, 否则不得分。 1. 0. 1. 位 5. 1. 目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中的
	14 AL N. 19		产品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政策加	节能产品	4	须提供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分(8 加分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的公章,认证证书能够网上查询。否则不得分。

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5加4
分。。	
环保产品 须提供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7、处
│	印件
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认证证书能够网上查询。	前则不
得分。	
技术部 工期	_
分(5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	控制
分) 质量管理 8 等得 4-1 分,措施完善可操	
作得4-1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	
安全管理 8 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	等得
4-1 分, 措施完	
善可操作得4-1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	
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得3-1分,使用的主 主要材料 5 场占有率高得 2-1 分。	· 小 巾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1 分,工期安	
施工方案 1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2-1 分;平	
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 部门协调顺畅	,劳
构 动力组织均衡得 3-1 分。	, , ,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6-	-4分,
服务承诺及 6 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	
保障 措施的得3-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明施工、环境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
6 施工及保证措施得 3-1 分, 保护	
措施完善り探作符 3-1 分。	
服务响应 2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 (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本项目为市政工程。
- (4)清单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调整该项费用,否则做无效标书处理。

第六章 供应商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 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 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 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 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

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保留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行: 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账号: 802590200500886

- 8.2 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工程完成 50%后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8.4. 采购人督促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保险;
 - 8.5 交纳履约担保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 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磋商函;
- 11.3.2 磋商函附录;
- 11.3.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 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 要的其他材料;
 -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11.3.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1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2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工期目标;
 - 11.4.2 质量目标:
 -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16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2. 竞争报价

- 12.1 报价依据
-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2.1.2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 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2 报价说明
-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 12.2.7.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 12.2.7.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2.7.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12.2.7.4 冬雨季施工费;
- 12.2.7.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12.2.7.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 12.2.7.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12.2.7.8 临时设施费用;
- 12.2.7.9 脚手架费用;
- 12.2.7.10 二次搬运费;
- 12.2.7.11 其它措施费。
- 12.2.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
- 12.2.9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12.2.10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1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 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3.1.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17.3.1.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17.3.1.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7.3.1.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17.3.1.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7.3.1.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 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0.1 响应供应商相关主体信息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方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
 - 20.2 本项目配套设备中设计优采强采的请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20.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5 唱标:
 -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7 开标结束。

2•开标

-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

- 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初步评审:
- 4.5 详细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2 评审办法
- 5.2.1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
- 5.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5.2.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 5.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5.2.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5.2.2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

- 5.2.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5.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 5.2.3 第三阶段: 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 5.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5.2.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 5.2.3.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 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2.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2.3.6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控制价的;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 磋商 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响应 人的澄清、承诺、说明 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 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
-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6.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 定标

-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本次采购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 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7.5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由 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 的供应商。
 - 7.6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

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响应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 1个工作日。
- 8.2公示期满且无质疑、投诉和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 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9.2报价函附录数据符不合磋商文件要求:
-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 9.5 列入磋商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9.6 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9.7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供应商的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9.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废标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 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 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 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 2. 合同主要条款
 - 2.1 合同工期:施工总工期:4个月。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

- 2.2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2.2.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 合格
- 2.2.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若因施工过失发生质量事故,其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2.3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 2.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

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2.3 安全文明施工
- 2.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3.2 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产权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4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发包人式,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所需设备 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方可采购。

- 2.5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5.1 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
- (1) 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 (2) 可调总价合同; _____
- (3) 固定单价合同; √____
- (4) 成本加酬金合同; _____
- 2.5.2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生隐蔽工程及设计变更需办理工程签证时,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施工前,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到场共同进行测量,并在七日内完善签证程序,逾期未办理的,不予进入结算。
- 2.5.3 工程款拨付方式: 平度市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 60%, 青岛市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价的 90%, 余款 1 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须监督施工企业首先支付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要在施工现场公示,5日内民工工资发放无争议后方可进行剩余工程款拨付。

- 2.6 其它
- 2.6.1 承包人需在中标后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如无特殊情况不在工地一天,按中标额千分之一/天扣除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如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停止拨付工程款,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6.2 所有材料检验实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2.6.3 施工过程中临时停水停电(一次不超过 24 小时),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再计取。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负责施工队伍的调整分配,相应工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怠 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2.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15 日内提供相关备案验收的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 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 2.6.5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而导致的所有费用及给业主造成的连带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

- 2.6.6 竣工日期以工程备案验收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按每拖延1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所引起的经济损失,需赔偿其相应损失。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后工期顺延。工程备案验收前,施工单位负责把建筑垃圾清运干净,如不能及时清运,由发包人安排专业队伍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进行扣除。
- 2.6.7承包人承接工程后,应按照承诺及时配套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班子,负责对整个工程的合同履约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等进行管理。
- 2.6.8 项目班子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等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 2.6.9 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班子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到项目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2.6.10 承包人的建造师应按规定签署施工文件和资料,并加盖建造师职业资格印章,任何人不得代签。承包人更换建造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7 工程保修
- 2.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2.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O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 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7);
- 9、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7);
- 19、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启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 (元)	备注
1			
2	•••••		
4	•••••		
5			
	暂列金额		
	暂估价		
	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9 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函

1 11 11	41	41	4	
(采贝	Λ	24 7	沉)	•
\ / \ /	1/1	~U ^)	ル ・ノ	•

1. 我方	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	称)工程之采购	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5(大写)	(¥		总报价,工 <u>期</u>	日历天,
按照采购文件	井、施工合同、	设计文件、	工程量清单、	技术规范等承接	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和保修等	5任务。				

-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法

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报价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系	F龄:职务: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户	7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供应	立商名称)法定位	代表人,现授村	双委托我公司的_	(姓名、
职务	-或者职称)_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	1的授权代表,	, 代表我方办理;	本次报价、
签约	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	: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书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委	托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
签署	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不	因授权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_	月	日签字生	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	身份证以及被抗	受权代表身份i	正复印件)	
被授	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十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		(项	目名称:) 政府 3	采购活动前	3年内,	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	查处的违法
违规	.行为有:_				,但在结	经营活动中	¹ :			
	1、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	去记录书	旨供应商	可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泊	产停业、吊
销许	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	行政处	罚)。					
	2、没有行	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	容: ①	供应商		_、组织	机构代码	证或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
码_		; ②法定任	代表人		、身份	证号码		0		
	以上承诺若	与实际情况	不符,我	方自愿:	承担一-	切法律后果	- 0			
				供应	五 商:		(公章)	<u>'</u>		
				E	期:	年_	月	E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IC ↓ <u></u> ⊥	大心在地人工在 大口左左尔加	14	
(采购人名称	3):		
	(TH 41.)	1- PH 11, 1-1 1-1	/
我万在此声明,我万拟派往_	(项目名称)		<u>(</u> 坝
<u>目经理姓名)</u>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一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	1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出	· 上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
律后果。			
11.			
特此承诺			
14 201/15 %			
	//	/ 16 W W	+ \
	供应商:	(盖单位	[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	目经理金	丰限	
身份i	正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	1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耳	只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附件 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 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附件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在建或	工程质量
**************************************	火日石 物	足以沉快	足以		工任灰里

供应商:	(公章)
0.7—17.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附件 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附件 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附件 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请</u> <u>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二

O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以上格式自拟。